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6441號

債　權　人　巨信地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蕭春美

債　務　人　何冠儒即何武湘即何慶祥即何劉昶即劉蔡得之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何武雄即何慶祥即何劉昶即劉蔡得之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何雪花即何慶祥即何劉昶即劉蔡得之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何雪玉即何慶祥即何劉昶即劉蔡得之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黃儀幸即何武銘即何慶祥即何劉昶即劉蔡得之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何裕仁即何惠三即何劉昶即劉蔡得之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何文樹即何清山即何劉昶即劉蔡得之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何雪卿即何清山即何劉昶即劉蔡得之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何雪蘭即何清山即何劉昶即劉蔡得之繼承人

債　務　人　何雪英即何清山即何劉昶即劉蔡得之繼承人

債　務　人　何清雲即何劉昶即劉蔡得之繼承人

債　務　人　何熙亮即何輝煌即何劉昶即劉蔡得之繼承人

債　務　人　何陳秀鳳即何輝煌即何劉昶即劉蔡得之繼承人

債　務　人　何光禮即何輝煌即何劉昶即劉蔡得之繼承人

債　務　人　許青玉即許再興即劉氏淀即劉蔡得之繼承人

債　務　人　楊幸彩即楊許水葉即許再義即劉氏淀即劉蔡得之繼承人

債　務　人　楊昭雄即楊許水葉即許再義即劉氏淀即劉蔡得之繼承人

債　務　人　楊幸鈕即楊許水葉即許再義即劉氏淀即劉蔡得之繼承人

債　務　人　楊溪潭即楊許水葉即許再義即劉氏淀即劉蔡得之繼承人

債　務　人　楊宗霖即楊許水葉即許再義即劉氏淀即劉蔡得之繼承人

債　務　人　陳許菜只即許再義即劉氏淀即劉蔡得之繼承人

債　務　人　許金獅即許再義即劉氏淀即劉蔡得之繼承人

債　務　人　何許水論即許再義即劉氏淀即劉蔡得之繼承人

債　務　人　許金象即許再義即劉氏淀即劉蔡得之繼承人

債　務　人　張金臺即許再義即劉氏淀即劉蔡得之繼承人

債　務　人　許福成即許再義即劉氏淀即劉蔡得之繼承人

債　務　人　蕭何彩華即何許雲英即劉氏淀即劉蔡得之繼承人

債　務　人　何彩秋即何許雲英即劉氏淀即劉蔡得之繼承人

債　務　人　何美霞即何瓊章即何許雲英即劉氏淀即劉蔡得之繼承人

債　務　人　何美芳即何瓊章即何許雲英即劉氏淀即劉蔡得之繼承人

債　務　人　何明緯即何瓊章即何許雲英即劉氏淀即劉蔡得之繼承人

債　務　人　何美娟即何瓊章即何許雲英即劉氏淀即劉蔡得之繼承人

債　務　人　何瓊榮即何許雲英即劉氏淀即劉蔡得之繼承人

債　務　人　何昀彤即何許雲英即劉氏淀即劉蔡得之繼承人

債　務　人　何瓊妮即何許雲英即劉氏淀即劉蔡得之繼承人

債　務　人　劉信義即劉潭即劉蔡得之繼承人

債　務　人　蕭劉素即劉潭即劉蔡得之繼承人

債　務　人　何錦鳳即何來傳即何素枝即劉潭即劉蔡得之繼承人

債　務　人　何慶吉即何來傳即何素枝即劉潭即劉蔡得之繼承人

債　務　人　何金全即何來傳即何素枝即劉潭即劉蔡得之繼承人

債　務　人　何金田即何來傳即何素枝即劉潭即劉蔡得之繼承人

債　務　人　何大地即何來傳即何素枝即劉潭即劉蔡得之繼承人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71,532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整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陳述略以如附件事實欄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四、債權人其餘聲請駁回。按支付命令之送達應於外國為之，不得行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9條定有明文；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有明文規定。本件債權人對債務人何武烈聲請發支付命令部分，查債務人何武烈已於民國63年8月9日遷出國外，此有債務人何武烈戶籍謄本1份在卷可稽，依首開法條規定，債權人之聲請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,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　林美芳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四、依據民事訴訟法第519條規定：

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。

前項情形，督促程序費用，應作為訴訟費用或調解程序費用之一部。